

香港佛教墳場

靈灰龕位抽籤配售程序

申請資格：

1. 申請人或先人必須為佛聯會有效會員，於申請領購龕位時入會達3年，如會員已往生，則以在生時之會齡計算；及
2. 先人如非會員，必須為有效會員直系親屬(父母、子女、夫妻)關係之香港居民。

申請程序及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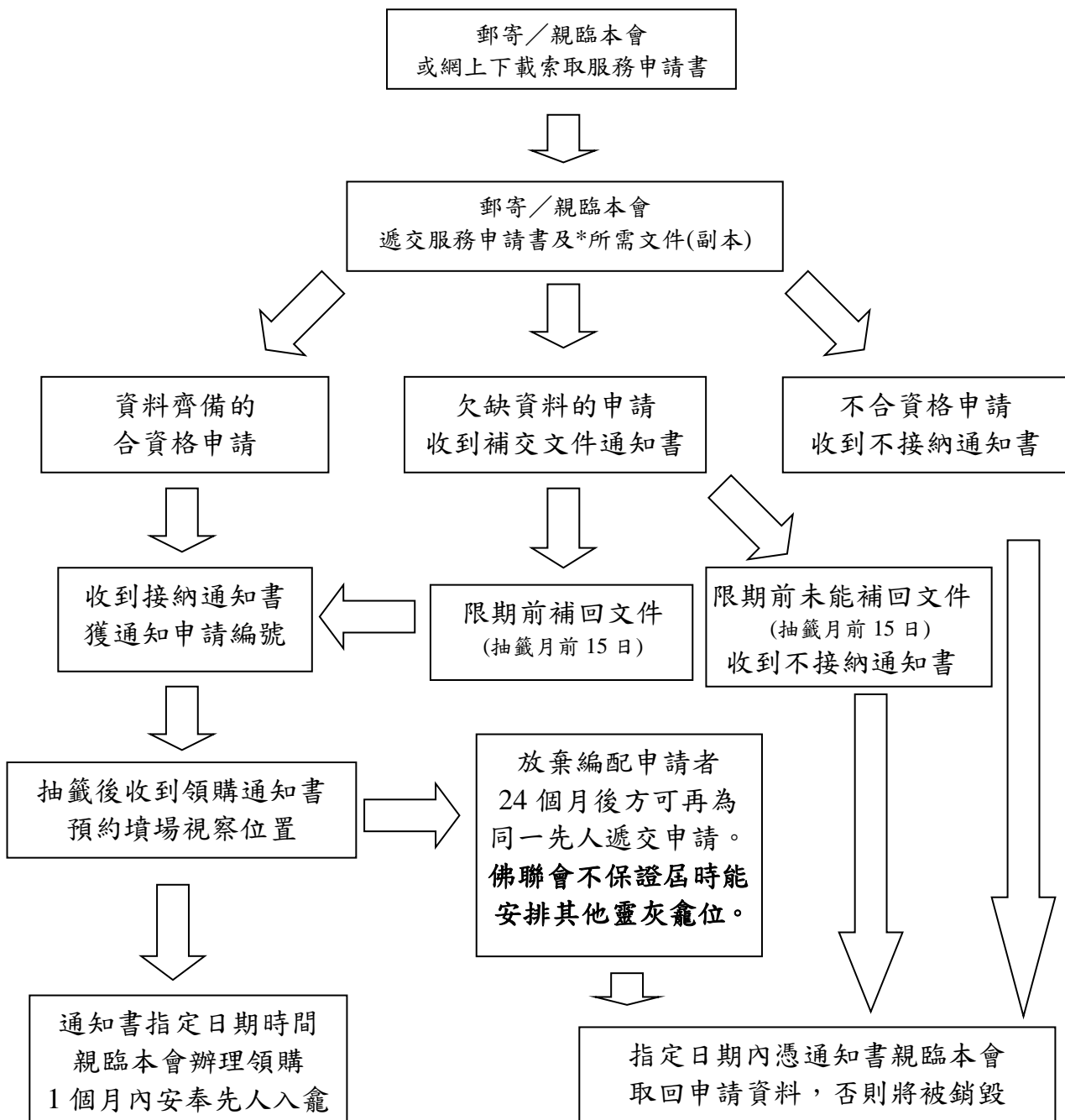
1. 申請人將填妥的服務申請書連同所需文件副本，釘好並放在信封內，郵寄或親臨：香港灣仔駱克道338號1樓佛聯會遞交。
2. 服務申請書可於佛聯會網頁 www.hkbuddhist.org 下載，郵寄回郵信封或親臨佛聯會索取。
3. 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申請資格者，申請不獲處理，佛聯會將發出「不接納通知書」予申請人取回有關服務申請書及資料，否則將於指定日期後銷毀。
4. 合資格申請人將收到「接納通知書」說明抽籤的月份，如遞交申請後兩星期仍未收到通知書，請致電佛聯會與墳場部聯絡。
5. 靈灰龕位抽籤一般在4、8及12月非公開進行，抽籤月前15日或之前遞交的合資格申請，將獲電腦抽籤方式配售，並由獨立人士監察，惟佛聯會有權修改或取消抽籤月份而無需另行公告。
6. 抽籤後結果將於佛聯會網頁公佈，申請人會收到個別的「領購通知書」，詳列獲編配之龕位編號及申請人需親臨佛聯會辦理領購手續的日期。
7. 申請人致電香港佛教墳場管理處預約，並帶同「領購通知書」前往參觀獲編配之靈灰龕。
8. 辦理領購手續前需先實地觀察所編配龕位之位置、呔吋及內部容間等，以決定是否領購。
9. 靈灰龕因位置不同，外觀及內部空間均可能出現差異，經抽籤編配之號碼一律不可更改。
10. 辦理手續後1個月內安排先人安奉入龕，否則需無條件交回。
11. 申請人依「領購通知書」上的日期，帶備所需文件正本親臨佛聯會辦理手續。

靈灰龕收費：港幣\$12,000(每個)，另加花瓶及花瓶安裝費港幣\$200(露天龕位不設花瓶)

注意事項：

1. 文件不全、資料不實或申請人未依時親臨佛聯會辦理手續，編配之靈灰龕將作放棄論，申請會被取消，有關服務申請書及資料將被銷毀。
2. 抽籤編配包括全新或重用之靈灰龕均不得改換或私自對調，違者需遷出先人，且被取消一切申請資格。
3. 放棄編配，申請人或其他合資格人士，須由該次抽籤日期起計24個月後才可為同一位先人再次申請。
4. 佛聯會取消之申請或因任何理由而放棄所編配之靈灰龕，佛聯會不保證申請人在未來可領購到香港佛教墳場的靈灰龕位或其他葬位，一切責任及金錢損失均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5. 佛聯會不接受退換龕位，不論任何原因，完成領購手續已繳付之費用既不退還。
6. 一切爭議，以佛聯會理解及解釋為準，如有查詢可致電25749371墳場部。

香港佛教墳場 靈灰龕位申請流程



郵寄/親臨遞交申請*所需文件：

- (一) 填妥之服務申請書
- (二) 申請人香港居民身份證副本
- (三) 先人香港居民身份證副本
- (四) 申請人或先人會員證副本
- (五) 申請人與先人關係證明文件副本(結婚證書/出生證明書/宣誓聲明-範本)
- (六) 先人死亡證明文件副本(死亡登記證明書/授權火葬屍體命令證明書(表格 11))
- (七) 先人火化證明文件副本(領取骨灰許可證/遺體火化費用收據)
或先人原葬地證明文件副本(只適用由其他葬地遷入)
(經蓋章簽署之原葬地文件/執骨許可證/起回骨殖授權書)
- (八) 附本港郵費之回郵信封 2 個